

臺南市113年度04月份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業單位/事業主一覽表

113/05/10公告 (裁處日期: 113/04/01 ~ 113/04/30)

項次	事業單位名稱(負責人)自然人姓名	違反法規條款	違反法規內容	裁罰金額	處分字號	處分日期
1	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王炯榮)	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22條第2款	雇主對於固定式起重機之檢修、調整、操作、組配或拆卸等，未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二、從事檢修、調整作業時，應指定作業監督人員，從事監督指揮工作。	10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30455262號	1130401
2	易昇鋼鐵股份有限公司(顏慶利)	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41條第1款	雇主對行駛於軌道之動力車，未依下列規定：一、設置汽笛、警鈴等信號裝備。	6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30453197號	1130409
3	環錫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(陳宋淑貞)	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8條第1項第3款	雇主未依下列規定，實施作業環境監測.....三、製造、處置或使用附表一所有有機溶劑之作業場所，應每六個月監測其濃度一次以上。	3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30421261號	1130412
4	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林以山)	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第21條第1項	雇主對特定化學設備之閥、旋塞或操作此等之開關、按鈕等，未明顯標示開閉方向，防止誤操作致丙類第一種物質或丁類物質之漏洩。	6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30423062號	1130412
5	巨鏡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(吳柏樺)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;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	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部分交付承攬時，未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、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。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、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，為防止職業災害，原事業單位未採取下列必要措施：...三、工作場所之巡視...	20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30420651號	1130412
6	芳源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(吳平昆)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2項;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6條第2款	承攬人承攬其承攬之全部或部分交付再承攬時，承攬人未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。 依營造法規等規定應有施工計畫者，未將前項防護設施列入施工計畫執行。	12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30420844號	1130412
7	大昌國際鋼品有限公司(許冠俊)	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7條;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2項	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，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，未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，依下列風險控制之先後順序規劃，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：一、經由設計或工法之選擇，儘量使勞工於地面完成作業，減少高處作業項目。二、經由施工程序之變更，優先施作永久構造物之上下設備或防墜設施。三、設置護欄、護蓋。四、張掛安全網。五、使勞工佩掛安全帶。六、設置警示線系統。七、限制作業人員進入管制區。八、對於因開放邊線、組模作業、收尾作業等及採取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設施致增加其作業危險者，應訂定保護計畫並實施。 承攬人承攬其承攬之全部或部分交付再承攬時，承攬人未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。	12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30420873號	1130412
8	美津工程有限公司(林冠宏)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2項	承攬人承攬其承攬之全部或部分交付再承攬時，承攬人未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。	3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30421476號	1130412
9	潘家成(即勝驊工程行)	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16條第14款;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	雇主對於勞動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，未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事項：...十四、使用座式操作之配衡型堆高機及側舉型堆高機，應使擔任駕駛之勞工確實使用駕駛座安全帶。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、鋼樑、開口部分、階梯、樓梯、坡道、工作臺、擋土牆、擋土支撐、施工構臺、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、橋臺等場所作業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未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	6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30322554號	1130409
10	大昌國際鋼品有限公司(許冠俊)	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8條第2項第3款	於前項第三款之易踏穿材料構築屋頂作業時，雇主未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現場辦理下列事項：...三、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。	6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30405387號	1130409
11	金溢金屬有限公司(洪世仰)	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8條第2項第3款;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	於前項第三款之易踏穿材料構築屋頂作業時，雇主未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現場辦理下列事項：...三、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。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、鋼樑、開口部分、階梯、樓梯、坡道、工作臺、擋土牆、擋土支撐、施工構臺、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、橋臺等場所作業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未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	6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30415948號	1130409
12	立駟鋼鐵工業有限公司(羅啟宏)	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8條;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	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一·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，未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設備。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、鋼樑、開口部分、階梯、樓梯、坡道、工作臺、擋土牆、擋土支撐、施工構臺、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、橋臺等場所作業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未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	6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30558370號	1130425
13	尊辰工程有限公司(宋泰平)	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28條之1第6款	雇主對於使用高空工作車之作業，未依下列事項辦理：...六、對於使用高空工作車從事作業，不得使高空工作車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。	3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30559778號	1130425
14	惠承鋼構有限公司(曾文俊)	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28條之1第7款;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8條;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	雇主對於使用高空工作車之作業，未依下列事項辦理：...七、使用高空工作車從事作業時，雇主應使該高空工作車工作台上之勞工佩戴安全帶...。 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一·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，未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設備。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、鋼樑、開口部分、階梯、樓梯、坡道、工作臺、擋土牆、擋土支撐、施工構臺、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、橋臺等場所作業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未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	18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30435097號	1130429
15	國圍工業有限公司(蘇麗玉)	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	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、鋼樑、開口部分、階梯、樓梯、坡道、工作臺、擋土牆、擋土支撐、施工構臺、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、橋臺等場所作業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未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	3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30563361號	1130429
16	大昭製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王進賢)	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83條	雇主對於扇風機之葉片，有危害勞工之虞者，未設護網或護圍等設備。	6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30459725號	1130403